

泰 安 市 民 政 局
泰 安 市 教 育 局
泰 安 市 公 安 局
泰 安 市 财 政 局
泰 安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泰 安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泰民〔2022〕24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鼓励家庭收养
残疾儿童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残联，各功能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财政财务管理部，市儿童福利院：

为贯彻落实《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7〕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保障体系，现将《泰安市鼓励家庭收养残疾儿童暂行办法》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安市民政局



泰安市教育局



泰安市公安局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医疗保障局



泰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9月29日

泰安市鼓励家庭收养残疾儿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7〕6号）文件精神，鼓励国内家庭依法收养儿童福利机构内养育的残疾未成年人，参照机构养育的残疾未成年人相关生活、医疗等政策保障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泰安市内居民家庭收养在泰安市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残疾未成年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收养人不受“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和“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的条件限制。

第二章 保障政策

第三条 建立家庭收养残疾未成年人落户绿色通道，对收养残疾未成年人符合落户条件、材料齐备的，实施“一窗受理，一站办结”。

第四条 家庭收养残疾未成年人实施从学前到高中阶段的

15 年免费教育，享受中等及以下学校“三免一补”（免杂费、住宿费、书本费，补助生活费）和随园保教免除保教费、伙食费政策。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市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免费为家庭收养的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

第五条 家庭收养的残疾未成年人，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参照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享受每人每学年 1 万元的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其入学就读期间，由慈善资金支持。

第六条 家庭收养的残疾未成年人（0-18 周岁和 18 周岁后仍然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其医疗康复费用的自付部分，符合慈善救助条件的，可申请慈善救助，救助标准参照《山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规定实施。

第七条 家庭收养的残疾未成年人按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发放生活补贴至年满 18 周岁，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第八条 家庭收养的残疾未成年人，有康复需求且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可申请康复服务救助，救助流程、救助标准、经费结算等按照市残联等 10 部门单位印发的《泰安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泰残联〔2021〕15 号）执行。

第九条 家庭收养的残疾儿童中的苯丙酮尿症患者，其使用必需的（国家批准生产的限制苯丙氨酸成分的配方粉、米、面等）特殊治疗食品，纳入医疗救助范围。18周岁（含）以下患者所需特殊治疗食品费用，由医疗救助资金按75%比例给予补助，每人每年最高补助1.5万元；18周岁以上患者所需特殊治疗食品费用医疗救助比例按75%、年最高1.8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第十条 收养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造成无力抚养的，可依法解除收养，若被收养人尚未成年，由原送养机构继续承担监护职责。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家庭收养残疾未成年人的前提条件为：拟收养人必须达到家庭寄养该残疾儿童满一年以上，经过一年寄养融合后，按照《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鲁民〔2021〕43号）规定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收养手续。

第十二条 被收养残疾儿童拟享受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十条政策规定的，由各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建立家庭收养残疾儿童养育情况监督指导机制。对被收养残疾儿童的家庭，市民政局每年走访1—2次，县级民政部门每年走访2—4次，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每季度走访1次，城乡社区居委会每月走访1次，同时建立档案、纳入考评。各级通过走访了解家庭养育、教育等情况，及时向收养人提出指

导意见和建议；如发现有虐待被收养残疾儿童的行为，应及时向收养人提出警告并向上级报告；对于严重侵害残疾儿童的，要依法解除收养关系，并追究收养监护人和相关家庭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配合，共同做好家庭收养残疾儿童政策的组织实施和后续服务等工作；根据自身职责，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引导公民转变收养观念，激发社会爱心和热心。对家庭收养残疾儿童事迹突出的，采取适当形式给予表彰和鼓励。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